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57
號

03 聲請人 丁致良

04 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
05 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不予受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
10 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
11 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
12 段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 8 條。（二）憲
13 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
14 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及第
15 39 條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
16 法審查等語。

17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18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
19 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
20 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
22 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裁定不予受理後，迭次聲
23 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而迭經憲
24 法法庭裁定不予受理在案。本件聲請人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
25 憲法法庭裁定，即以聲請人係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
26 定為審查，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，而予不予受理。聲
27 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
28 實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
29 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
30 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3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01

大法官 蔡彩貞

02

大法官 尤伯祥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謝屏雲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